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財務顧問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的框架協議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買入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8,52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更多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未必一定達致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的框架協議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賣方： 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買方：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008）。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約2.59%的股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亦持有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15%股權，而其則持有本公司約47.99%的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據董事所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向買方出售於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按建設—經營—轉讓（BOT）安排於中國遼寧省葫蘆島的一個污水處理廠項目（「**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BOT特許權**」）。

### **BOT項目及BOT特許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藉此以代價55,000,000港元收購賣方的全部股權，而賣方持有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生，而出售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葫蘆島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授予人**」）與出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BOT協議**」），出售公司獲授BOT特許權，自BOT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年。根據BOT協議，出售公司同意承諾並承擔協定金額，以(i)透過擴充及改良提高污水處理廠的水處理能力，及(ii)提高BOT協議所載若干有關污水質量的標準。出售公司負責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廠，並可於BOT特許權年期內就所處理的每噸水收取污水處理費。污水處理費的金額乃按BOT協議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而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售公司及授予人就BOT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出售公司同意將其於BOT項目之承擔增加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20,160,000港元）至合共人民幣181,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60,000港元），而污水處理費（按所處理的每噸水計）亦已獲調整／增加，以反映有關變動。

根據補充協議，BOT項目的擴建及改善工程將於授予人取回所需地皮並轉讓予出售公司後動工。該地皮已成功取回並轉讓予目標公司，而建築工程亦已動工。擴建及改善工程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竣工。

根據BOT協議，出售公司於BOT特許權期間可使用污水處理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授予人將監察出售公司根據BOT項目所提供的服務。BOT特許權屆滿時，出售公司須將有關BOT項目的所有資產移交予授予人。

### **完成之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8,520,000港元）。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出售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資產淨值，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BOT特許權賬面值，並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與出售公司的總資產淨值相當接近，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BOT特許權賬面值約129百萬港元。

於簽署框架協議後，買方先前已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視為買賣協議之按金，並將於完成後成為代價的一部份（「按金」）。

代價之餘下總額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合共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40,32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第一次付款」）；及
- (ii) 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項下協定的全部完成後事項獲達成後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第二次付款」），有關詳情列載於下文「完成後事項」一段。

## 完成

完成將由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發生。

倘完成因賣方過錯而有所延誤，則賣方須就按金每日向買方支付0.5%的利息，作為延誤完成的賠償。

倘完成因賣方過錯而延遲超過三十(30)日，則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於此情況下，賣方須於有關終止起三十(30)日內將按金（連同利息）退還予買方，並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支付相等於代價10%的清償損失金。

倘完成因賣方過錯以外原因延遲超過三十(30)日，則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於有關終止起三十(30)日內將已付按金（連同利息）退還予買方，而賣方毋須向買方支付任何清償損失金。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按金（連同利息）應按照買賣協議條款由賣方交還予買方：

- (a)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北京市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相關申報或批准程序，而買方董事會及／或其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賣方董事會及／或其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c)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及監管機構批文，以及授予人已豁免其對出售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d)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其債權人及其擔保人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及
- (e) 出售公司已就BOT項目污水設施之竣工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確認書及批准，並已就有關運輸原料之過往違反獲得行政處罰的豁免。

為免生疑，根據買賣協議，上述先決條件(a)至(c)項不得予以豁免。其他先決條件可由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倘先決條件不獲達成或未獲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予以豁免，則買賣協議應會終止。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可根據買賣協議豁免之先決條件。

倘純粹基於賣方之原因而未能達成先決條件(b)、(d)或(e)項，則賣方應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買方支付相當於代價20%之清償賠償金，並向買方退還按金（連同利息）。倘純粹基於賣方之理由，僅有先決條件(c)項未能獲達成而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則賣方應按照買賣協議條款向買方退還按金（連同每年約7.28%之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一年或較短票期的貸款基準利率的溢價30%計算），而毋須支付清償損失金。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的意見，倘先決條件(b)項未能達成，則賣方將無責任支付清償損失金予買方，除非該未達成事件全因賣方的自身原因而未取得（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倘純粹基於買方之原因，未能達成先決條件 (a)而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則買方須於終止買賣協議起一(1)個月內向賣方支付有關編製出售公司的審核及估值報告之任何費用，而該等費用（連同利息）可於按金中扣除，而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退款予買方。

### **完成後事項**

第二次付款須待達成買賣協議項下協定的所有完成後事項後方可作出，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BOT項目下之改善及擴建工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竣工，且符合協定之預算金額人民幣58.8百萬元（相當於約74.1百萬港元）。買方有權於第二次付款削減任何超支金額（經買方及賣方相互委任的一名專家釐定）。倘第二次付款不足以償付有關超支金額，則賣方應為買方填補有關餘額（其不設上限）；
- (b) 賣方已促使其聯營公司向出售公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債項約人民幣14.7百萬元（相當於約18.5百萬港元）（連同每年8.5%之利息，計息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悉數還款為止）；
- (c)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止，出售公司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增加；
- (d) BOT項目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轉讓予買方；及

(e) 賣方已促成出售公司取得有效的排污許可證。

就上文完成後事項(a)項而言，預算由承建商估計得出。董事認為，對買方而言，能確定其出售事項後於BOT項目的承擔屬公平，而該條款在商業上亦屬合理。此外，董事認為應不會超支，而第二次付款應足夠作備用，且於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應毋須自行償付款項予買方。

### 有關本集團、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治水、節水、淨水、水回收及管理以及污水處理之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主要從事公共基建行業。除基建的投資、經營及管理等主要業務範疇外，買方亦於中國水務市場從事業務，專注於經營市區的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買方的主要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均於中國從事多元化業務，且為中國的國有企業。

出售公司主要於中國葫蘆島從事污水處理及水淨化業務。出售公司擁有BOT特許權。

### 有關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前後淨溢利／虧損載列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620	(1,425)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620	(1,425)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公司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BOT特許權之攤銷金額分別為1,965,000港元及1,997,000港元（經扣除稅項抵免）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過業務合併收購出售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於收購日期計量，而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BOT特許權公平值乃經一名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為人民幣63,900,000元（相當於約

72,688,000港元)，而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15,975,000元（相當於約18,172,000港元）。有關估值之主要基礎及假設乃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7。於收購日期，出售公司之BOT特許權之賬面值為零。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BOT特許權乃按直線法進行攤銷，為期三十年，而遞延稅項負債亦按相同基準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BOT特許權之賬面值以及BOT項目應佔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BOT特許權	55,025	69,331
遞延稅項負債	(13,756)	(17,333)
	41,269	51,998

根據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226,000元（相當於約77,145,000港元）。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經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的策略為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與環境相關的業務，特別是有意根據其自有技術或優化解決方案及／或不時來自其技術夥伴為不同項目增值。

審閱BOT項目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其資金需要後，董事會認為BO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淨溢利，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為本集團貢獻極少淨溢利，預期BOT項目較其他若干項目（使本公司能藉以提供及計劃收購的項目）為本公司提供較少優厚回報。

BOT項目的經營仍處於初步階段，而其經營已相對地平穩。BO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取得淨溢利約2,62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早前於BOT項目的建造階段獲資本化，但該融資成本卻於BOT項目的初步建造階段完成後獲確認為收益表的開支。有關融資成本會繼續於目前及未來財政年度獲記錄為BOT項目的開支。於BOT項目的第二階段（除融資成本外，預期建造及其他成本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9,300,000港元））完成後，預期BOT項目產生更多收益。經考慮BOT項目的性質，預計其未來收益被視為為本集團產生相對地高的中至長期回報，而實現有關收益則受到各種風險影響，包括對地方政府的依賴，而其為出售公司的唯一客戶。

董事就出售事項及就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於中國與環境相關業務的其他項目進行可能收購及投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均基於（其中包括）就不同項目範疇的預期投資回報的主要代價、各項目的資本投資金額，及本集團是否可動用其環境技術以提高回報及創建協同效益。

就BOT項目的資本投資金額而言，其為BOT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中的一項具約束力條款，而本集團須承諾於BOT項目的第二階段作出投資，否則本集團將違反BOT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且不能實行當中的權利。根據本公司的評估，特別是經考慮BO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微薄淨溢利，本集團對BOT項目的第二階段建造工程作進一步投資並不符合其利益。對出售事項作決定時，本公司亦考慮到出售公司就BOT項目的水供應單位收費及對地方政府為其唯一客戶的權力缺乏監控。鑒於BOT項目本身的性質及資料，相對就本集團進行收購及投資事項而獲審閱及磋商的投資項目，BOT項目相對擁有較少可令本集團達成的協同有利條件。

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現金及其他資源，以便於中國與環境相關業務中收購或參與不同性質的項目。出售公司所進行的業務均屬於水務項目的類別，而有關類別乃於中國與環境相關業務中較成熟的分類。於中國與環境相關的業務涵蓋四大分類，即(1)水務項目、(2)固廢處理、(3)土壤修復及(4)環保新材料。本公司於整合其業務至水務項目分類時，有意拓展於中國相對較新的固廢處理分類，而其入行門檻相對地高。入行門檻計有（其中包括）符合市政府及中央政府兩者的環保機構的牌照要求及批准。於評估可能收購及投資目標時，本公司將考慮目標業務、市場覆蓋範圍及專業知識能為本公司創建協同效益，特別是其水處理技術及於環境處理及項目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就可能收購或投資事項而言，本公司已就開拓有關收購或投資機遇與不同的第三方訂立多份框架協議，並已於過去數月作出若干自願性公告。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由於本集團自三年前起已決定開拓其於中國與環境相關分類中的主要業務，其已承諾致力提供及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本集團實行有關方針的進度良好，並作好準備以開拓上述的分類。經審閱及磋商的框架協議及項目的進度證明本集團能夠實現其展望及於可見的將來實行其策略。於作出各項收購及投資時，本集團會於評估項目所帶來投資回報及潛在增長時審慎行事，以及達成協同優勢。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已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的業務

董事的明確策略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專注於在中國開展環境相關業務。此外，董事有意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至少一個投資項目或其他進行中的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除出售公司所進行的業務外，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從事以下環境相關業務：

### 1. 滄瀾項目

#### 滄瀾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西安市滄瀾生態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滄瀾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在滄瀾生態區（「**該區**」）北面投資建設密集型高新環境生態系統項目（「**滄瀾項目**」）。滄瀾項目佔地面積約 30 平方千米，總建設週期為 8 至 12 年。

#### 滄瀾框架協議的條款

管理委員會委託本公司就滄瀾項目進行以下工作（非詳盡列舉）：

- (a) 於該區開展污水治理系統建設及其有關營運工作；
- (b) 於該區開展供水系統建設及其有關營運工作；
- (c) 於該區進行城市供熱系統建設及其有關營運工作；
- (d) 於該區內的濕地公園開展污水治理系統建設及其有關營運工作；及
- (e) 投資於節能及能源管理項目。

滄瀾框架協議項下滄瀾項目的擬定總投資為人民幣 60 億元（相等於約 76 億港元）。於根據滄瀾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本公司須負責滄瀾項目的融資事宜。於簽立滄瀾框架協議時，倘滄瀾框架協議的任何部分得以落實，本公司擬就滄瀾項目與若干大型企業成立合資企業或達成合作協議。

#### 首份滄瀾協議

根據滄瀾框架協議，北京精瑞科邁淨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瑞**」，為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與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內容有關就該區內劃定的二零一一年世界園藝博覽會區域內的湖水展開水質維護項目（「**首份滄瀾協議**」）。

首份滄瀾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1.60 百萬元（相等於約 14.6 百萬港元），據此，北京精瑞向管理委員會提供多台型號為 5,000 噸、3,000 噸及 1,000 噸的移動式載入磁分離處理系統裝置（「**移動裝置**」），且其提供服務的模式包括銷售設備、租賃移動設備及日營運移動設備。首份滄瀾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

### 第二份滄瀾協議

根據滄瀾框架協議，北京精瑞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提供型號為 1,000 噸的移動設備與管理委員會訂立第二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第二份滄瀾協議**」）。第二份滄瀾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9 百萬元（相等於約 2.4 百萬港元）。

由於移動裝置故障，故該項目並非故意延誤。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精瑞已收到第二份滄瀾協議代價的 35%。根據第二份滄瀾協議提供的移動設備已成功進行測試階段。預期管理委員會完成若干內部程序後，管理委員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內向北京精瑞支付 60% 的代價。餘下 5% 的代價應在擔保期於二零一五年底結束後支付予北京精瑞。

北京精瑞正與管理委員會進行持續磋商，包括就提供兩台型號為 3,000 噸的移動設備訂立協議進行磋商。北京精瑞已就兩台型號為 3,000 噸的移動設備提交草擬協議，以供管理委員會批准。正式協議將由北京精瑞與管理委員會於獲得有關批准後訂立。

## 2. 中國北京蕭太后河水質提高項目

北京精瑞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與北京水務局訂立一份合同，據此，北京精瑞須安裝及營運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用於處理蕭太后河河水的載入磁分離處理系統裝置。該項目的預計合同總額為人民幣 38.2 百萬元（相當於約 48.1 百萬港元）。

該項目日平均處理 50,000 噸水。因此，董事會估計於進入全面運營後該項目每月將產生平均約人民幣 1.06 百萬元（相等於約 1.40 百萬港元）的收入。自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啟動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分別已產生約人民幣 3.1 百萬元（相等於約 3.9 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 6.8 百萬元（相等於約 8.6 百萬港元）的收入。

## 3. 中國北京清河污水處理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北京精瑞遞交中國清河污水處理項目的標書。倘北京精瑞獲批出該項目，其將於朝陽區的污水口安裝及營運載入磁分離處理系統裝置及其他裝置。該等裝置將用於處理排往清河的污水。項日期將為期一年三個月。

北京精瑞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得該項目，並與北京市水務局訂立合同。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啟動。估計該項目每日能處理約 23,000 噸污水。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將產生約人民幣 9.46 百萬元（相等於約 11.92 百萬港元）的收入。

#### 4. 中國湖南農村環境綜合整治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湖南省資興市人民政府（「資興市人民政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東江湖生態環境保護；(b)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及(c)旅遊開發項目（「湖南合作協議」）。

##### 湖南合作協議的條款

湖南合作協議載有本公司與資興市人民政府合作以於資興市開發日後業務及項目的廣泛基礎。湖南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東江湖生態環境保護

資興市人民政府委託本公司就東江湖的綜合生態環境保護項目進行投資並提供服務。工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環境保護規劃、污染控制設計、提供諮詢服務、建設及營運環境相關項目。

##### (b) 城市基礎設施建設

本公司應資興市人民政府邀請透過提供投資、科技及規劃設計積極參與資興市基礎設施建設。資興市人民政府已同意根據湖南合作協議及該市的需要積極為本公司批出大型項目。

##### (c) 旅遊開發項目

本公司應資興市人民政府邀請聯合開發東江湖周邊區域為一處旅遊景點以改善資興市自然及文化環境。

湖南合作協議僅載有本公司與資興市人民政府合作以於該市內開發日後業務及項目的一般原則，湖南合作協議的簽立概無涉及任何代價。

##### 湖南協議

根據湖南合作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郴州中環科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湖南郴州中環科」）就位於湖南省資興市白廊鄉興寧鎮東江湖沿岸農村環

境綜合整治項目（「**湖南項目**」）遞交標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南郴州中環科就該湖南項目收到正式中標通知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湖南郴州中環科與資興市城鄉環境保護投融資有限公司就湖南項目訂立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湖南協議**」）。湖南協議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5.8 百萬元（相等於約 7.3 百萬港元）。

湖南項目的範圍包括農業污水治理、垃圾治理、非規模性家禽養殖污染治理及農村水源保護告示牌製作及安裝。湖南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啟動開發其於石化產品交易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進行了一項交易，該交易產生約 15.4 百萬港元的收入。在探索新的業務分部時，董事傾向於選擇更為審慎的方法及僅與知名公司或與董事及／或本公司有過往業務關係的公司進行交易。

為提供顧問服務及推廣餘下集團的水處理設備，本集團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北京首強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餘下集團的業務（「**餘下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 21,096,000 港元、14,650,000 港元及 25,184,000 港元。同期，總溢利／（虧損）則分別約為(447,000)港元，2,529,000 港元及 3,826,000 港元。本集團於該等期間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尋求新項目及為實現該等項目的協同優勢所採取的替代措施所產生的運營成本及費用。餘下業務本身屬可行且可維持未來增長。作為業務的自然增長，餘下業務須透過同行業內的新投資項目予以加強。鑒於過去數年中於環境相關業務所作出的投資及努力，董事認為，本集團現階段已準備好尋求若干項目、自有關項目實現協同優勢及回報。

於完成本公司近期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及就其作出計劃後，本公司無意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或會適時考慮加強其中層管理並探索替代方案以實現其投資項目的協同優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安排、協議、諒解或談判（結束與否）以處置、縮減或終止本集團的業務（出售公司除外）。

董事現就潛在收購或本集團將作出的投資的股權或其他融資探討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出售。將予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投資以及用作該等項目的運營資本及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本。

本公司已接獲(1)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7.99%的已發行股本）的書面確認函，及(2)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中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i)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60%股權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之確認，彼等於未來至少12個月內並無計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就說明用途而言，基於(i)出售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8,520,000港元）、(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BOT特許權賬面值分別為77.1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iii)出售事項之預計開支約2.8百萬港元、(iv)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應付最高中國稅項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當於約16.3百萬港元），以及(v)解除累計換算儲備10.9百萬港元，故本集團預期從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8.8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將予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會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有關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於完成後的出售事項日期當日已收或應收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而計算得出。本公司現正就出售事項確定本公司應付中國稅務機構的中國稅項金額。估計應付最高中國稅項乃按出售公司估計淨收益的25%計算，當中並無考慮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方所作的投資金額。由於收購BOT項目的大部份代價由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方支付，且應被視為本集團投資成本的一部份，故董事認為，有關出售事項的應付最終中國稅項應大幅低於估計的最高金額，因此，預期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的虧損將低於8.8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計劃應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於中國與環境相關業務中可能收購或投資項目的代價，及作為若干已收購項目的營運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就有關於中國與環境相關業務中可能收購或投資項目所簽署的框架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作出若干自願性公告。部分該等項目（本公司經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後認為屬合適）概述於下文。本公司正就收購的代價及其他條款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審閱及／或磋商，並於現階段就進行任何收購制定適當架構。當董事已確定彼等有意於不久將來，進行於中國與環境相關業務範圍內的收購或投資，惟概無保證本公司最終可進行任何有關收購，或進行本公告所載的任何潛在投資。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指自願性公告所披露的建議交易外，本公司不曾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意圖為本集團收購任何新業務。於本公司為擴充其於中國與環境相關業務中的主要業務而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時，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其他投資項目作出公告。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作出自願公告所指的若干投資項目：

### **建議成立一家在中國惠州從事水務項目投資的股份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惠州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首創環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及惠州市中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藉以在中國惠州成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備忘錄**」）。

股份公司的建議業務將主要包括引進以色列的先進水處理、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及廢水回收技術，並按照上述技術製造相關設備，及在惠州開展節水、治水、淨水、水資源保護等環境及水處理專案。

股份公司的建議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並會根據上述四名訂約方各自所協定的股權比例獲注資。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將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30%權益。於建議重組後，本公司將擁有首創環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因此，本公司將間接擁有股份公司的另外25%股權，故本公司將合共注資人民幣52,500,000元（相當於約66,150,000港元）。預期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將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付，而餘額則以債務融資及／或內部資源償付。

預期股份公司將於其環境及水處理項目的工程開始後第一年產生淨溢利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89百萬港元），並會自有關項目期間起計第二年穩定地產生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52百萬港元）。

根據備忘錄，訂約各方應由備忘錄日期起計一（1）年內組成股份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 **建議投資於北京華夏源潔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北京華夏源潔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以現金方式向投資目標公司注資。倘上述目標投資事項落實，本公司將持有投資目標公司約51%的股權。

目標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水系統集成、水處理設備等業務的研發、設計、製造、安裝、銷售及服務。目標投資公司的核心技術包括淨化疊壓一體化供水技術、無負壓水箱變頻供水技術、雙向給水技術和OB生化技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投資目標公司的擁有人磋商，而盡職審查工作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完成。倘建議投資事項落實，預期本公司將向投資目標公司投資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動用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以償付其於投資目標公司的投資部份，而餘額則以債務融資及／或內部資源償付。

根據本集團可得的資料，預期投資目標公司將於第一年產生淨溢利約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並於第二年逐漸增加至人民幣6百萬元（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亦預期投資的第五年將產生淨溢利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應由盡職審查完成起計三（3）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自願性公告。

## 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買方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59%的股權，故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更多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未必一定達致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自先決條件達成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8,5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公司」	指	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框架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008）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計及本公司的任何建議收購或投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